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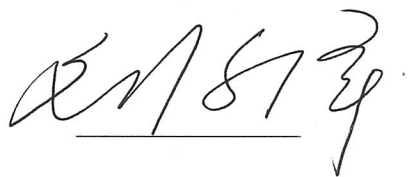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刘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刘岩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永泽

刘晓辉

吴庆银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永泽



刘晓辉

吴庆银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永泽

刘晓辉

吴庆银
吴庆银

2020年8月24日